

#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督管理协会文件

金咨监协〔2024〕1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监理企业及个人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监理单位：

为表彰先进，梳理监理形象，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内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我市监理咨询企业及监理咨询人员创先争优，进一步推动监理咨询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住建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行业内组织开展2023年度“金华市优秀监理企业”、“金华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金华市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我市建筑市场所有合法经营的全过程监理咨询企业及其相关人员。

### 二、评选条件

(一) 金华市优秀监理企业评选条件：监理的工程在 2023 年度没有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2023 年度（以获奖证书为准）内，所监理的工程至少获得一项市级优质工程奖获省外工程至少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分公司参评的以分公司业绩为参评指标。

(二) 金华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条件：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监理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 8 年（含 8 年）以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 年（含 3 年）以上。近 2 年所监理的工程没有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监理的项目在 2023 年度获省市文明标化工地或省市级优质工程奖。

(三) 金华市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条件：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监理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 年（含 3 年）以上。近 2 年所监理的工程没有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监理的项目在 2023 年度获市文明标化工地或市级优质工程奖。

(四) 以上所有业绩及奖项均应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可查。

### **三、评选标准**

具体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7。

#### 四、参评程序

(一) 企业及个人申请、自评，以企业为单位报协会汇总，由协会统一组织评审；

(二) 推荐纸质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潘晓暑， 联系电话：0579-82410175，

邮箱：376032861@qq.com；

联系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128 号 2 号楼 2 楼

#### 五、其他

获评 2023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将享受协会组织的免费疗休养一次，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成行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金华市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综合评分法）

附件 2：金华市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市外监理企业业务量排序评分法）

附件 3：金华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综合评分法）

附件 4：金华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市外监

理企业业务量排序法)

附件 5: 金华市优秀: 监理工程师: (综合评分法)

附件 6: 金华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市外监理企业业务量排序法)

附件 7: 金华市优秀监理企业及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附件 8: 法人承诺书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督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抄送: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督管理协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